



□ 张清宇 戚朱琳

对于大多数人而言，处处有公园、绿地可能是对公园城市最直观的理解。虽然公园城市不等于“公园+城市”，但“公园”所蕴含的绿色、生态绝对是公园城市不可或缺的“底色”。近年来，在城市规划建设、更新改造中深入贯彻绿色发展、共享发展的理念，把公园城市作为推进美丽中国和健康中国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和低碳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因地制宜建设覆盖城乡、均衡布局的公园城市体系，努力为广大市民打造宽敞、无障碍、全天候的健身锻炼和公共活动空间，提供优质的公共生态产品，推动园林城市向公园城市转变等也是让老百姓得到了明显的实惠，成为群众最满意民生工程之一。

公园城市概念缘起与未来城市形态的走向

2018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成都天府新区时，首次提出“公园城市”理念，指出要突出公园城市特点，把生态价值考虑进去，努力打造新的增长极，建设内陆开放经济高地。从此“公园城市”理念逐渐为众人知晓并在实践中丰富和发展。

对于一座城市而言，公园是城市历史文化的载体，是城市发展遗迹的博物馆，是城市记忆的一部分。城市的发展脉络无一不是从兴起、发展、飞跃到繁荣。每一次决定城市发展走向的，乃是城市的精神本源。城市精神是一座城市的灵魂，是城市广泛认同的精神价值与共同追求。

“公园城市”以生态文明为引领，推动城市实现“两山”实践重要探索，同时考虑生态价值与人文价值，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新格局，是美丽中国目标的城市发展至高境界。“公园城市”的探索，也给未来新型城市形态提供了一种可能的发展模式。

与生态城市、花园城市、绿色城市等不同，“公园城市”将城乡绿地系统和公园体系、公园化的城乡生态格局和风貌作为城乡发展建设的基础性、前置性配置要素，把“市民—公园—城市”三者关系的优化和谐作为创造美好生活的重要内容。通过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是一种新型城乡人居环境建设理念和理想城市建构模式。

实际上，“公园城市”的建设不仅是城市发展的需求，更是美丽中国背景下经济社会环境发展的需求，同时也是“美丽中国”中“美丽”的重要组成部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林和草，这个生命共同体是人类生存发展的物质基础”。通常在经济发展初期，人们的获得感随GDP的增长呈显著正相关。然而，随着GDP的持续增长，民众获得感的增长速度却低于GDP的增长速度。其差距就是生态赤字，换言之，生态价值没有得到较好的体现。如果我们的生态环境随着经济的

核心阅读

■ 公园城市不是在城市中建公园，而是秉持公园城市理念营建城市新形态、探索发展新路径，推动生态价值创造性转化，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构筑新动力源。

■ 公园城市建设有绿道型、山水型、郊野型、人文型、街区型、产业型形态，并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创造出更多形态，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增长走下坡路，那么这条路的发展必将不可持续。也就是说，生态环境的反向发展会造成经济的倒退。因此，需深刻反思生态环境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反思我们需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城市至关重要。

生态文明建设需要现代城市发展模式转型升级

纵观世界文明发展历史，人类社会经历了部落文明、农耕文明和工业文明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目前正处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转换时期。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建设美丽中国，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

“公园城市”作为一个新生事物，不仅常被一些地方政府等同于“城市公园”或“在城市中建公园”，甚至在学术界也没有统一的定义。而实际上，“公园城市”的内涵在于建成“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现代化城市，是多元治理主体为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在空间正义的基础上，以绿色价值理念为指导，以资源共享为前提，打造以人与自然伙伴相依的命运共同体为载体的新型城市治理形态。

城市发展的本质是人类对自然环境占有和改造的过程，也是人类对自身赖以生存的自然生态环境的认识与适应过程。无论是过去、现在还是未来，城市的发展质量在很大程度上不仅取决于人类对城市的认知和定位，更取决于城市的规划和建设理念。随着全球城市化加速发展和城市病日益突出，探索出未来可持续发展城市模式，成为一个时代命题。

追本溯源，城市的发展是人追求自身发展的空间反映，也是人与自然关系或人类文明在空间上的映射。因此，探索未来可持续发展城市模式的转型升级，需要以“美丽中国”这一概念为切入点，在一个核心、两个关键、三个维度、四个特征”上下功夫。

“一个核心”即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就要求环境优良、生态安全、城乡优美、绿色发展、绿色生活以及制度健全。“两个关键”即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

保护，要从资源环境承载，生产、生活、生态三种功能空间布局以及生态系统优化方面推动高质量发展。“三个维度”即外在美、内在美与制度美，外在美体现在生态环境健康安全与城乡人居环境优美，内在美体现在经济发展绿色高效与社会生活绿色幸福，制度美体现在生态文明繁荣昌盛与生态文明制度健全。“四个特征”即整体性、协调性、多样性与现代性。整体性要求全国各地稳定跨过生态环境转折性拐点，实现“美丽”的整体提升；协调性要求推动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协调互动；多样性要求结合地区环境、发展、人文等优势形成多种多样的“美丽”气质；现代性要求秉持现代化环境治理理念、制度与手段支撑“美丽中国”建设。

“公园城市”承载着城市人口、经济发展、蓝绿比例、蓝紫天数、生态价值、创新发展、高端人才等要素，包含经济发展、环境保护以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的多重目标。形成目标间的相互融合与和谐共生，是美丽中国建设背景下经济社会发展的产物，同时也是美丽中国中“美丽”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我国作为一个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国家，正面临快速城市化所带来的前所未有的城市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公园城市”，正是基于绿色发展理念的城市建设范式，是高质量背景下的城市建设新模式探索，也是现代城市发展走向转型升级的必然趋势。

构建完善指标体系助推美丽宜居公园城市建设

“公园城市”作为新时代城乡人居环境建设和理想城市建构模式的理念创新，是指导新时代城乡规划建设生态文明观和城市治理观。同时，“公园城市”理念在指标体系、规划和建设体系方面仍须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其中，构建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是引导“公园城市”理念推广实践的重要手段。

不可否认，在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中，仍存在着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这对矛盾。“公园城市”的建设和发展正是基于这一现实矛盾产生的实践探索，同时

营造生态文化自觉模式、构建宜居城市、建立保障体系。“公园城市”的建设理念应包含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化发展以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的多重目标。城市的功能是人口、发展、创新、宜居等要素的承载，“公园城市”则赋予更多的内涵：如生态带较完整、蓝绿比例较多、生态价值较优、发展创新较快、高端人才集聚、幸福指数较高等要素。这对“公园城市”的建设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

如何在“公园城市”发展中体现这些要素，以此来评价“公园城市”建设的质量，也是我们必须面对的时代课题。构建和完善“公园城市”发展指标体系，不仅是用来引导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城市建设新格局的重要手段，也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求的实施路径和塑造城市竞争优势的重要抓手，更是实现对接美丽中国目标的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

通过研究国际共同认可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体系、城市竞争力指标体系、公共空间评估指标体系、城市生物多样性指标体系以及城市规划指标体系等全球性指标体系，结合我国的实际特点和特色，公园城市指标体系构建应分为人、场所、环境、繁荣、参与等几大类。其指数主要包含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人居、生态文化、制度体系等五大类一级指标。此外，每个一级指标又可分为八个二级指标，其中生态经济方面包含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绿色经济、“三新”经济、生态建设经济增加值及绿色发展指数排名等指标，生态环境包含环境空气优良天数、地表水水体优良率、城市垃圾人均增长率、清静指数、生态环境状况指数、GDP自然资源消耗值等指标。生态人居包括蓝绿空间指数、人均绿道长度、城市智慧化水平、幸福指数等指标。生态文化包括省级以上非遗拥有量、万人博物馆面积、公众共建共享指数、生态的人文价值转化率等指标。制度体系包括健康寿命年、生态空间执行率、生态文化推广体系、公园城市建设质量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其中特色创新指标16个，占到总指标的40%。本指标体系的最大特色就是凸显不同类型的城市建设具有个性的“公园城市”的同时发挥生态文化建设作用，去引导人们建设生态自觉的模式，彻底实现向“公园城市”方式转变。

综上，“公园城市”是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引领、彰显“以人为本”城市人文关怀特质、构建大美公园城市时代价值标杆、塑造“人、城、境、业”和谐统一城市形态、营建绿水青山秀美人居环境绿韵、感知多元包容开放创新城市文化、丰富现代时尚宜居宜居场景体验、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等多方面内容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城市发展新理念。



2020年3月30日，时隔15年，习近平总书记重访浙江安吉。当年，正是在安吉余村，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15年来，余村坚定践行这一理念，走出了一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与此同时，这一重要思想也从一个小山村走向全国，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

的确，15年来，余村不断深化对“两山”理论的认识、不断拓展“两山”理论的生动实践，实现了发展观从“靠山吃山”到“养山富山”的转变；产业结构从“卖石头”到“卖风景”的转变；社会治理从“要我做”到“我要做”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实践证明，经济发展不能以破坏生态为代价，生态本身就是经济，保护生态就是发展生产力。

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价值实现机制，也就是研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这对新时代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意义重大。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之年，更是迈向基本现代化目标的转折之年。如何继续深化“两山”理论，拓展“两山”通道，建设美丽乡村，实现乡村振兴，已成为当下重中之重使命担当。那么，“余村”的故事告诉了我们什么。

深化“两山”理论的辩证发展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前提下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是确保人民群众绿色福利的根本路径。要坚持一方面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大力推动落后产能淘汰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另一方面要注重把“生态资本”变成“富民资本”，依托绿水青山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夯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经济基础。要不断创造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有效形式，拓展“两山”转化通道，加快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产业结构向现代化生态经济转型。

突显“两山”理论的民生福祉观，维护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面提升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让人民群众在绿水青山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价值取向和实现要求。要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为基本目标，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等各项制度，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要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实现由“外延式”向“内涵式”转变，由“环境好”向“产业优”提升，积极探索“生态+”“文旅+”等产业融合新业态，不断增强“两山”转化的质效。

兼顾“两山”理论的生态系统观，加快构建生态共同体。“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相互依存、紧密联系的有机链条”。生态保护和修复一定要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出发，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决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要坚持着力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统一，既要刮骨疗毒的勇

余村的故事告诉我们什么

□ 朱荣伟

气，集中精力解决眼前突出问题，以实际成效来增强信心；又要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扩大“两山”理念践行成果，推动问题得到根本解决。

拓展“两山”理论的综合治理观，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格局。践行“两山”理念是一场全民行动，政府、企业、公众既要有职能分工又要有相互协作，既要各自有所侧重又要相互有所制约。各级党委、政府要自觉地肩负起领导责任，努力当好绿色公共产品供给者、环境污染矫正者、绿色产品市场交易秩序维护者；广大企业要自觉承担起绿色社会责任，自觉实现从污染治理和减排的被动应付向主动有为转变；社会各界要主动履行各自职能，充分发挥合力，形成党政引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协同格局，不断提升生态领域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

可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深刻阐明了发展与保护的本质关系，揭示了坚持绿色发展观，把生态资源环境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绿水青山”就能源源不断带来“金山银山”的深刻哲理。



关于生物安全，你了解多少

对于普通公众来说，“生物安全”更像是个学术概念，与日常生活的距离似乎有些远。其实，生物安全在我们的周围无处不在，它与每个人的生存与发展都密切相关。

生物安全是指生物的正常生存、发展以及人类的生命和健康不受人类开发利用活动侵害和损害的状态——也可以说，生物安全是各种生物不受外来不利因素侵害和损害的状态。其中，外来因素包括现代生物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如转基因技术），外来有害生物的引进和扩散，对人类生产和健康造成不利影响的各类传染病、害虫、真菌、细菌、线虫、病毒和杂草等。

生物技术或基因工程产品已经进入了我们的日常生活，如吃的转基因食品、氨基酸维生素、药物，穿的转基因棉花，用的各种各样的基因工程酶制剂、增稠剂、有机酸、乳化剂，表面活性剂、食用色素、食用香精及调味料、

合成靛蓝、限制性内切酶等都无不渗透着基因工程的作用。

有关基因工程改造过的生物产品的生物安全性问题的争论由来已久，就像核技术开始发展时一样，有人坚决反对，也有人认为只要使用得当就能为人类造福。那么基因工程改造过的生物及其产品到底有没有危险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恐怕不是一两句话可以说得清楚的，这个问题也不是一两年内可以解决的。应该说，到现在为止，基因工程改造过的生物及产品基本都是安全的，这当然是与各国政府制定相关法规以及各国科学家的共同努力分不开的。

生物技术是一把“双刃剑”，既有其危险性，也为人类带来益处。《生物安全法（草案）》将统筹安全和发展两方面的要求。一方面，草案将积极应对国家生物安全挑战，构建国家生物安全体系；另一方面，生物安全立法将国家生物安全能力建设纳入法律。

我国《生物安全法（草案）》于2019年10月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草案共计7章75条，聚焦生物安全领域主要问题，重点保护我国生物资源安全，促进和保障生物技术的发展，防范和禁止利用生物及生物技术侵害国家安全。明确了维护国家生物安全是其总体要求，保障人民生命健康是其根本目的，保护生物资源、促进生物技术健康发展、防范生物威胁是其主要任务。

在法律责任部分，草案明确社会各方面的生物安全责任，界定公共管理部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制定了对国家公职人员不作为或者不依法作为行为的处罚规定。

生物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新兴生物技术在为人类健康带来福祉的同时，也对生物安全构成了新的威胁。近年来，世界范围内因传染病暴发、外来生物入侵、农作物病虫害等生

物安全问题此起彼伏，尤其是新发传染病造成难以估量的生命、财产损失。

生物安全法是保障国家总体安全、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运行所需尽快制定的法律。从国家安全的战略高度制定生物安全法，加快构建国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切实保障生物安全风险防控与生物安全治理的制度供给，以良法善治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不仅有利于生物技术及其产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经济安全，而且对于保护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也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清 风）

